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自願公佈
有關認購附屬公司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公眾有關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最新業務更新資料。

認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2022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深聯合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KSG」，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時物業有限公司(「SSP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何應財先生(「何先生」，執行董事)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何先生已同意認購及KSG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三(3)股KSG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2,658,030港元(「代價」)；及(ii)SSPL(作為保證人)及KSG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何先生為受益人提供KSG及SSPL的若干陳述、保證及承諾。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同時完成及因此，KSG分別由SSPL及何先生擁有97%及3%股權。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何先生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評估的KSG的公允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股東協議

就認購事項而言，KSG、SSPL及何先生於簽署認購協議的同時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中載列SSPL及何先生作為KSG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彼等與KSG之間以及彼等之間就KSG的所有權、管理及營運的安排。股東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董事會組成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於任何時間任職之KSG董事最多人數不得超過三名。SSPL有權委任兩名KSG董事及何先生有權委任一名KSG董事。

優先購買權及附帶出售權

KSG全部或部分股份之任何轉讓及處置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均應遵守股東協議規定之轉讓限制。

倘KSG股東（「**轉讓股東**」）擬透過接納第三方（「**購買人士**」）提供的真實要約出售、處置或允許或容許轉讓其所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的KSG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予有關購買人士，則KSG之所有餘下股東（「**非轉讓股東**」）應擁有相關轉讓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尤其是，於收到轉讓股東有關要約之書面通知（「**轉讓通知**」）後，非轉讓股東將有權根據轉讓通知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等同於要約之每股購買價購買轉讓股東所持有KSG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份。

倘任何KSG股東有意出售（不論透過直接銷售、合併或其他方式）有關轉讓股東所持KSG之所有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除非根據許可轉讓並自第三方（「**外部要約方**」）接獲有關購買之真實的書面要約且非轉讓股東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否則有關轉讓股東應向其他非轉讓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附帶出售通知**」）表示有意出售其名下之KSG股份，並根據附帶出售通知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確認其是否將根據與轉讓股東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附帶出售權**」）要求外部要約方收購非轉讓股東之全部而非部分KSG股份。

要求KSG股東一致同意之保留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需獲得KSG全體股東之一致批准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增設或發行KSG及其任何附屬公司(KSG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KSG集團」)之股份或授出任何KS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有關股份或未催繳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KS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其他責任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事項；
- (b)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形式分派(以可供分派之溢利派付股息除外)贖回或購買KS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額或股本之任何其他重組；
- (c) 更改KS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通過與股東協議條文不一致之任何決議案；
- (d) 收購或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或參與任何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現有附屬公司、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除外且並非用於KSG集團內部重組)；
- (e) 訂立價值超過100萬港元之任何重大合約(於KSG集團之一般及日程業務過程除外)；
- (f) 更改KS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 (g) KS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組成變動；
- (h) KSG任何股息政策變更；
- (i) 收購或出售KS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財產、資產或投資或相關權益(並非於KSG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就該等業務、財產、資產或投資或相關權益設立任何抵押、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或訂立合約以進行上述行動；及
- (j) KS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私人公司更改為公眾公司。

有關KSG、SSPL及何先生之資料

KSG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SG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安保服務、通過分包提供清潔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KSG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其勁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約克夏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升運投資有限公司及添昇投資有限公司。

SSP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SP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SSPL直接持有KS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KSG集團(包括KSG)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於1992年作為董事加入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此後，何先生創辦KSG多間附屬公司(包括上述公司)並擔任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主要來自KSG集團，而KSG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乃由何先生創辦。鑑於何先生的業務人脈及行業經驗，本公司認為，推介何先生擔任KSG股東將令客戶對KSG集團更有信心，故此對本集團有利(特別是於物業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及香港經濟疲軟的情況下)。此外，認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進而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流動性。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股東協議生效後，KSG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7%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該關連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將獲悉數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本公佈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